

网络恶搞流行现状及其管制困境

钟 瑛, 崔 磊

(华中科技大学 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网络恶搞作为一种奇特的网络现象引起了社会广泛的关注。网络恶搞大致有五种典型类型,流行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其夸张的发泄形式迎合了网络青年的心理需求,二是宽松的社会环境对娱乐化的纵容以及网络媒介的技术支持为网络恶搞提供了孳生土壤。管制网络恶搞主要需解决两大问题:一是如何维护基本的道德底线;二是如何界定网络恶搞是否构成侵权、是否合法。

关键词:网络恶搞;现状;管制困境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420(2007)02-0034-04

2005年岁末,陈凯歌导演耗时3年、耗资过3亿的贺岁大片《无极》,被一个普通青年胡戈以5天构思、5天制作快速改编成网络搞笑短片《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短片一经网上传播,在年轻人中爆炸般窜红,胡戈一夜成名。短片影响远在贺岁片《无极》之上,并引起网络恶搞高潮。这一奇特的网络现象引起了社会广泛的关注。

一、网络恶搞流行的现状

网络恶搞之源,多有文章认为是来自日文KUSO,经由台湾、香港传入内地。网络恶搞的始作俑者胡戈并未论及过自己作品的渊源,因此网络恶搞就其结果来看,更像是网络技术与本土文化结合孳生的产物。

“网络恶搞”已经成为一个约定俗成的网络用语,其所对应的意思多为网上搞笑、搞怪、搞恶作剧等。“搞”在汉语中含义十分宽泛,大凡动作都可以用“搞”字来涵盖,落实到网络恶搞上,则有搞视频、搞音频、搞图像、搞文字等等,因此网上恶搞的形式多种多样。就恶搞内容而言,恶搞之“恶”,本义是贬义词,但现在活用为滑稽、搞笑之义就带上了中性的色彩。

目前最为典型的网络恶搞有如下五类:

一是恶搞知名作品,既包括当代知名作家不同形式的作品,也包括中外历史经典。如胡戈《一个

馒头引发的血案》对陈凯歌执导大片《无极》的改编,《晚饭》对冯小刚执导大片《夜宴》的改编,卓别林的电影被配上方言,格林童话中的白雪公主被恶搞成与父王乱伦遭毒手,《红楼梦》中多愁善感的林黛玉被恶搞成风尘女子,当代作家赵丽华诗歌风格被恶意模仿与嘲讽等。就连奥运吉祥物“福娃”、歌曲《吉祥三宝》、舞蹈《千手观音》等都未能幸免被恶搞。2008年奥运会吉祥物福娃刚面世不久,旋即被改头换面成北奥福娃战队、葫芦兄弟版、超女五人组、无间道福娃海报、圣斗士五福娃等等。《吉祥三宝》脍炙人口,恶搞版很快出台数十个,影响大的如“馒头无极版”、“养猪版”、“小偷版”等。2005年春晚节目《千手观音》一炮打红,随后网上到处可见类似造型的滑稽搞怪照片。

二是恶搞名人、红人,名人是针对不同类型的社会名流,红人是信息时代突然一夜成名的普通人。如对中央电视台体育解说评论员黄健翔世界杯解说词的恶搞,各地方言版、手机彩铃版、机关枪版等争先产生,最终导致黄健翔不堪压力辞职。娱乐明星被恶搞的举不胜举,如葛优、赵本山、巩俐、周星驰、王姬等。像木子美、芙蓉姐姐、李宇春这样的网络明星更是首当其冲,木子美征婚被恶搞成“我也要从良”的怪图,《芙蓉姐姐的传奇一生》的恶搞视频短片借文涛拍案夸张丑化“芙蓉姐姐”的成名经历,演唱风格中性的李宇春与2006年“加油好男儿”选手向鼎被恶搞成连体。

三是恶搞红色经典,包括凝聚民族精神、体现社

会主流价值、社会认可度极高的不同形式的艺术作品。如胡倒戈将《闪闪的红星》改编成《闪闪红星潘冬子参赛记》,小英雄潘冬子被恶搞成了整日做明星梦希望挣大钱的“富家子弟”,父亲变成“地产大鳄”,母亲一心想参加“非常6+1”。依《铁道游击队》改编的《“铁道游击队”之“青歌赛总动员”》,英勇的铁道游击队员成为带着脏话标签的参赛选手。

四是恶搞民族英雄、典型人物,这些人物早已转化为一个民族优秀子民的象征符号,其榜样价值远远超出个体本身。如雷锋、黄继光、董存瑞等,结果是,雷锋助人为乐被恶搞成帮人太多过劳死,黄继光英勇献身被恶搞成摔倒顺便堵上枪眼,董存瑞炸碉堡被恶搞成被炸药包的两面胶粘住了跑不掉。连历史人物也成了恶搞对象,清廉的包公被恶搞成垂涎青楼女子美貌的“淫棍”,爱国诗人屈原成为饲料、农药商标。

五是恶搞普通人(包括自己)、普通事,将日常生活中随意有兴趣的瞬间进行夸张。木子美、芙蓉姐姐皆因自己恶搞自己而出名。其他别人恶搞的,如被称作恶搞鼻祖的百变小胖,主人翁本来只是上海某中学的普通学生,某好事者将其照片上网后,他的面部被合成到机器猫、阿里巴巴、怪物史莱克、蒙娜丽莎、自由女神,甚至裸女、光屁股小孩上。猥琐男,则将一男子的好色、猥琐态传上网进行恶搞。后舍男生是广州美术学院的两名男生,用独特夸张、古灵精怪的表演手法假唱流行歌曲,令人捧腹大笑。

网络恶搞的对象几乎应有尽有,只要想像所及,恶搞就能所及,其形式迎合了年轻人,不仅遭到热捧,而且吸引大量年轻人积极参与。许多网站都开有相应的栏目来吸引眼球,如恶搞妙文、恶搞贴图、歌曲歪唱、影视恶搞工作室、全民乱搞、搞笑论坛等等网上随处可见。即便号称反恶搞的网站也带着恶搞的风格。如网易的反恶搞联盟,其口号是:“一人恶搞,全家断网!结恶搞的扎,上文明的环!恶搞不改,牢底坐穿!养儿爱恶搞,不如养盆草!养女爱恶搞,就象养雀鸟!聚众恶搞违纪、私下恶搞可耻!”

二、网络恶搞流行的原因

恶搞在互联网上突然窜红,甚至在《无极》导演陈凯歌对《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的作者胡戈的谴责声中,胡戈的恶搞短片得到了95%的网民认同^[164],支持声倒向恶搞者,以至最后事情不了了之。网络恶搞如此迎合网民,究其原因不外有二:其

夸张的发泄形式迎合了网络青年的心理需求;宽松的社会环境对娱乐化的纵容以及网络媒介的技术支持为网络恶搞提供了孳生土壤。

1. 其夸张的发泄形式迎合了网络青年的心理需求

网络恶搞其实是以一种极度夸张的方式表达与发泄个人情感,这种情感发泄对步入社会不久、面对社会竞争尚未完全适应的年轻人无疑是一种极具吸引力的放松途径。

如同世界大多数国家的网民构成以年轻人为主一样,我国网民年龄也主要集中在18~24岁。CNNIC最新发布的网民人数为12300万,其中18~24岁的网民占到网民总数的38.9%。这是一个极富创造力与想像力的年龄段,他们出生于20世纪80年代后,其成长期的20年正是中国社会对外开放、世界经济一体化、网络传播全球化的特殊时代。开放的互联网带来多元文化的冲击,加上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秩序调整,中小学应试教育给年轻人造成的巨大心理压力,使他们在对主流价值的认识、传统文化的认同、多元文化的甄别上产生不同程度的困惑。互联网上相对宽松的表达环境,成为他们张扬自我、叩问社会、发泄不满的理想场所。

美国作家唐·泰普斯科特在其研究网络新生代的著作《数字化成长:网络世代的崛起》中谈到网络世代的意识形态:“网络世代的未来充满了不确定性,即使他们满怀着自信与自尊,而且有数字媒体的推波助澜,但还是必须为未来担忧,这些都是他们无法控制的。外在的成人世界及缺乏尝试的机会,使他们不信任政府与精英。”“网络世代极度强调自己的权利:独处的权利、隐私权、拥有及表达他们自己观点的权利。当他们迈入青少年时期之际,倾向于反对政府及父母对网络采取管制,希望被平等对待。”“网络世代也拥有相当强烈的共同归属感和集体的社会意识,亦不吝负起公民责任,他们不仅较先前世代更有知识,对于社会议题的关心程度亦较高。”^[2394-395]这些基本特征在我国年轻网民身上都有明显的体现,也正是这样一些共同的心理,致使网络恶搞成为他们发泄与表达的共同选择。

2. 宽松的社会环境对娱乐化的纵容以及网络媒介的技术支持为网络恶搞提供了孳生土壤

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以后,人们经济生活水平得到快速提高。在物质生活达到一定水平之后,对精神生活的需求自然也会随之提升,因此不同形式的娱乐成了人们工作之余放松的主要渠道,娱乐

产业成为现代社会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网络恶搞作为一种娱乐文化的极端发展并非始于网络媒体,早期的滑稽剧、喜剧电影等所呈现的搞笑风格皆蕴涵着恶搞的潜质。其实以善意搞笑为目的的娱乐节目在电视频道中早已极为普遍,网络媒体的互动性、大众参与性更扩张了传统媒体的娱乐功能,将搞笑的主动权延及到独立的个体。而且在技术处理上,只要拥有基本的设备与操作技能,如电脑、数码相机、相关编辑软件等,无论是视频、音频、文字、图片的制作,对现代年轻人而言都轻而易举。

网络恶搞以自娱自乐、自我发泄为主要目的,因此表现手法极尽夸张,表达语言极尽诙谐,情感发泄淋漓尽致。在网易科技频道网络科技栏目的《中国网络恶搞视频终极排行榜》中,排名前十的是:《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后舍男孩处女作》、《春运帝国》、《分家在十月》、《闪闪的红星》、《中国队勇夺世界杯》、《方言配音卓别林系列剧》、《阻神传说》、《乌龙山剿匪记》、《芙蓉姐姐传奇的一生》,它们皆以表现出“网友们无穷的想像力和创意”荣登榜首^[3]。

三、网络恶搞面临的管制困境

目前网络恶搞在各网站推动下大为流行,受到网络青年的热捧,成为网站吸引眼球的新途径。而且恶搞内容已经从一般性的搞笑发展到对红色经典、英雄模范、传统文化的嘲弄。在管理上面临的主要问题有二:一是网络恶搞的道德底线何在;二是网络恶搞是否构成侵权、是否合法。

关于网络恶搞的道德底线,在评论界一直有两种不同的声音,特别是在网络恶搞之初,支持网络恶搞者的声音远远大于反对恶搞者的声音。在我国现有媒体管理政策之下,互联网是最为自由开放的舆论市场,互联网自然成为人们自由表达与情绪发泄的理想场所,特别是对话语权相对有限的年轻人。代表性的观点如:“《无极》与《馒头》真正的矛盾,是两代人对人性看法的冲突,是现代价值观与后现代价值观的冲突。陈凯歌那代人,是崇尚英雄、精英的一代,胡戈这代人是崇尚小人物、普通人的一代。”^[1]^[65]“生活需要娱乐,恶搞是一种发泄方式,是一种对现有主流文化的背叛与颠覆。”“(恶搞)是纯粹来自民间的娱乐,我们最擅长的就是用不规则的,电视上、媒体上看不到的话语方式,用逗笑的方式让大家高兴。”“任何公众都有权对文化产品作出自己的评价,而网络的虚拟性则激发了恶搞者的创造力、

想像力和幽默感。”^[4]

甚至在政府试图出台网络视频管理新规对网络恶搞进行管理的情况下,置疑之声也指向政府管理。关于网络视频管理新规的内容大家较为关注的是,个人传播视频内容需要领取许可证。因此批评之声如:“设立视频许可证的懒政思维必定会伤害中国正在成长的开放社会与公共空间,而那些多是自娱自乐的恶搞视频,更没有发展到威胁公共安全与经济发展的程度。”“新规定意味着网上冲浪遭遇了疯狂的石头。”“网上恶搞并不限于视频,还有图片与文字,显然,没有谁会同意自己每传送一张图片或张贴一个帖子都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查。”^[5]

恶搞将搞笑之手伸向红色经典、民族英雄,其道徳底线问题不容置疑地凸现出来。2006年8月,《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与新浪网新闻管理中心联合展开了一项调查,调查对象近千人,调查内容包括:你认为哪些内容不应该被恶搞?选项有红色经典、传统文化、道德伦理、信仰信念、他人人格、他人形象、名著名篇、时政新闻、其他等,结果是,大家普遍认为不应该成为恶搞对象的内容依次为:道德伦理(84.6%)、传统文化(73.1%)、他人人格(67.9%)、信仰信念(63.3%)、红色经典(63.3%)。《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与腾讯网新闻中心在2006年5月份也展开过一个类似调查,调查对象有6000多人,结果89.9%的人认为恶搞应该有道德底线。据此,网民对网络恶搞应该具有道德底线达到了基本的共识。《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与新浪网新闻中心联合调查的另一问题,你觉得怎样才能促进适合青少年的善搞佳作取代恶搞佳作?选项有政府引导、民间人士推动、文化媒体界人士推动、青少年自身努力、借鉴西方文化、发掘传统文化等,结果是,文化、媒体界的推动居首(76.8%),发掘传统文化其次(71.0%)。据此,对网络恶搞现象的改善,媒体与教育责任重大。

网络恶搞构成的侵权包括侵犯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等,其中讨论更多的是著作权与名誉权问题。一般来说,民事侵权有四个条件:损害事实客观存在;致害行为具有违法性;致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致害人主观上有过错。但网络恶搞由于网络行为的特殊性,使人们对其侵权行为的判断显得更为困难。

认为网络恶搞构成侵权的观点如:“对于仍在著作财产权保护期限内的作品,即便仅仅是改编也应当经过著作权人的同意。有些恶搞作品会注明恶搞中的素材出处,尽管如此,其行为仍然构成侵权。

因为,恶搞作品一般侵犯著作权中的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注明素材的出处,并不能解决上述侵权问题。”对于歪曲英雄人物形象的恶搞侵权,“其本身并不是针对某一具体作品,而是针对英雄人物在公众心中的正面形象。这种情况虽然不会侵犯著作权,但有可能构成侵犯英雄人物或者其后人的名誉权,也可能违反相关的行政法规”^[6]。

网络恶搞并不构成侵权的观点,主要是认为网络恶搞只是借鉴了他人的一些图画等素材,在思想和表达的意义上完全不同,如针对胡戈《馒头》一案,一法学家认为:“如果改编中未使用侮辱、谩骂、诋毁、诽谤等语句或形象,未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未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造成一定影响,则这种不利倾向还不至于上升到侵犯名誉权的高度。”^[7]更为折中的看法是,《馒头》具有原创成分,即便侵权,情节也极为轻微,结果也只会是公开道歉。胡戈自己的辩护则更加不以为然,他说:“根据著作权法第二章第四节第一条的规定,就好比影视专业学生对成名片子进行修改,只是我的作品被人传出去了。”

网络恶搞是否合法,是指是否遵守了国家广电总局、文化部、信息产业部等管理部门的相关管理法规,如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文化部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信息产业部的《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广电总局正试图出台的网络视频管理新规具有更强的针对性。

参考文献:

- [1] 姜奇平.当“恶搞”遇上“胡搞”.互联网周刊,2006(4):64.
- [2] (美)唐·泰普斯科特.数字化成长:网络世代的崛起.陈小开,袁世佩,译.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
- [3] 中国网络恶搞视频终极排行榜[EB/OL].[2006-08-25].<http://tech.163.com/special/000915RB/egao.html>.
- [4] 网络恶搞应该有底线.视听界,2006(5):110.
- [5] 婴雄.网络视频许可证恶搞了谁.南风窗,2006(9):80.
- [6] 何红峰.网络恶搞涉及侵权问题[EB/OL].[2006-10-10].<http://news.nankai.edu.cn/nkzs/system/2006/10/10/000001903.shtml>.
- [7] 王晓雁.恶搞短片是否侵权观点碰撞激烈.法制日报,2006-02-16(8).



作者简介:钟 瑛(1962-),女,湖北黄冈人。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网络传播、媒体伦理。



作者简介:崔 磊(1981-),男,河南沈丘人。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2005级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网络传播、传播理论。

On the Popularity of Present Internet Vicious Criticism and Its Control Perplexity

ZHONG Ying, CUI Lei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As a unique phenomenon of the network, internet vicious criticism caused widespread social concern. In general, there are five typical types of them, and their popularity can generally be explained as follows: firstly, the exaggerated vent form caters for the psychological demand of the young netizens; secondly, relaxed social environment for entertainment connivance and the technical support of the internet media have provided internet vicious criticism with a breeding ground. To control vicious criticism, the following two problems should be solved, namely, how to maintain the ethical baseline and how to define whether internet vicious criticism tortuous liability and legality or not.

Key words: internet vicious criticism; present status; control perplexity